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春江分院 120 急救站点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WFY2024-016

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救护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参数	颜色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负压型救护车（含上车担架、碳纤维铲式担架、脊柱固定系统、购置税、车辆保险及上牌杂费、信息系统）	凯福莱牌	NBC5043XJH14	白色/ 红色	1	辆	330000.00	330000.00
2	空气消毒机	易诺飞	NF-B-180GZDL	/	1	台	12000.00	12000.00
3	体外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60	/	1	台	148000.00	148000.00
4	呼吸机	迈瑞	TV50S	/	1	台	148000.00	148000.00
5	心肺复苏机	安保	E8	/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6	麻醉视频喉镜	宏济	VL3D	/	1	台	18000.00	18000.00
7	人工呼吸器（成人、儿童、婴儿）	挪度	成人、儿童、 婴儿	/	1	套	2000.00	2000.00
合计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圆整 （小写）¥：778000.00 元							

二、 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含零部件、配件、随车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三） 乙方交付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的证照及上牌手续。

三、 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排在富阳验收车辆。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车辆出厂有关验收标准和车辆验收的通常惯例进行验收并签认，如有异议应在 7 天内提出，运送车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二) 如甲方除上述规定验车项目外，要求另行增加检验项目，可由有关部门组织检验，但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应随车将车辆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四)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牌。

四、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帐号：33150198373600001171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311200.00）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即（¥ 466800.00）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 乙方应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开具发票。

五、 售后服务

(一) 乙方提供医疗舱改装部分4年质量保证服务，医疗仪器设备整机质量保证 4 年（除颤监护仪、呼吸机、心肺复苏机电池 6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基础车型质保按 4 年或 8 万公里具体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手册执行。

(二)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护和维修。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出现故障保证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否则，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故障导致的病患索赔等），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在第三方维保拒绝履行质保义务。

六、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还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直接损失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甲方定制或更改引起的交货延迟不在违约责任内。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直接损失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金。

七、 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需要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八、 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宁波江北创业园区 C 区金山路 666 弄 16 号
电 话:		电 话:	0574-----87311362
传 真:		传 真:	0574-----83092921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附表：

附件清单

序号	配置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产地	备注
1	救护车	凯福莱牌 NBC5043XJH14	1 辆	宁波	4年或8万公里
2	负压系统	凯福莱定制	1 辆	宁波	4年
3	负压吸引器	凯福莱定制	1 辆	宁波	4年
4	软担架	凯福莱定制	5 套	宁波	/
5	除颤监护一体机	迈瑞 BeneHeart D60	1 台	深圳	4年 电池6年
6	呼吸机	迈瑞 TV50S	1 台	深圳	4年 电池6年
7	心肺复苏机	安保 E8	1 台	深圳	4年 电池6年
8	车载信息终端	安克 有为 T4	1 套	深圳	/
9	空气消毒机	易诺飞 YNF-B-180GZDL	1 台	杭州	4年
10	自动上车担架	Spencer carrera TEC	1 台	意大利	3年
11	碳纤维铲式担架	迪诺克 DNK-DJ010	1 台	上海	3年
12	脊柱固定板、头部固定器、颈托	挪度 98001033 挪度 982500 挪度 9830921	1 套	苏州	3年
13	呼吸皮囊	挪度成人、儿童、婴儿	1 套	苏州	/
14	麻醉视频喉镜	宏济 VL3D	1 台	深圳	4年
15	其他配件	罗氏智航血糖仪 1 台、博朗 IRT6520 耳温仪 1 台、血压计 1 个、听诊器 1 个、急救箱 1 个、急救包 1 个、氧气袋 1 个、灭火毯 1 个、本项目合计氧气瓶 6 个、急救雨衣 6 套。			
13	购置税及保险	本项目包含车辆购置税和首年保险以及车辆第二年保险(含 300 万第三险、座位险 10 万)			

